香□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　何聲明□，明確表□□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之　何損□承擔　何責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　　D　　P　　U　　(G　　)C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持續關　交易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合同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合同

2026年2月11　□　□青□燃氣與□眾物□配送□立□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據此□　□青□燃氣將其所屬□　國　□市青□地區□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和短駁運　□關連業　交給□眾物□配送承運□進行機　車統　配送□而　□青□燃氣向□眾物□配送，　有關服　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眾物□配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眾燃氣□　要股東□因此□根據　市規　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　士。　□青□燃　

根據 市規 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 □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 12個月期間內與 □燃氣之聯繫 □為本公司□□連 士□□立或完成□因此□， □算□□□比率 釐定□等合同項 擬進行□交易□ 類時□□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項 擬進行□交易須合併□算。

由， 年度 限□最高 用□ 比率超過0.1%但低， 5%□ □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交易須遵守 市規 第14A章項 □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言

， 2026年2月11 □ □青□燃氣與□眾物□配送□立□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據此□ □青□燃氣將其所屬□ 國 □市青□地區□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和短駁運 □□業 交給□眾物□配送承運□進行機 車統 配送□而 □青□燃氣向□眾物□配送， 有□服 費用。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合同

□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 要條款概 □ □

期 □ 2026年2月11

交易 □ □□、□ □青□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 士□

承運 □ □□眾運行物□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	□青□燃氣將其所屬□國□市青□地區□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和短駁運□關係業交給□眾物□配送承運□進行機車統配送及短駁運□而□青□燃氣向□眾物□配送，有□關係服費用。
價及年度限	□	價，根據□眾物□配送承運不同□化氣鋼瓶種類約定□每瓶運服單價及每瓶短駁運服費單價承運□量進行結算。□青□燃氣及□眾物□配送就□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托服合同預□□生□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民幣1,800萬元。

定價政策

就▫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選擇▫化氣鋼瓶配送承運、完成配送、 裝、安全檢查及短駁服 時▫配送及短駁服 費將由雙、根據公平市價、參考(1) ▫青▫燃氣將向▫眾物▫配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 、供應商 取報價及(2)▫眾物▫配送向獨立第 、客戶 取▫配送服 費▫ ▫算業 量▫釐定。本集團將不時審閱配送及短駁服 ▫服 費▫將其與獨立第 、客戶就類似性質及規模▫服 取▫市場價格進行比 ▫、確保本集團將自 ▫青▫燃氣獲 ▫條款與獨立第 、服 客戶▫比 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就 合同▫項 交易▫本集團所 供▫價格及條款將 公平合理▫ 常商業條款▫立▫ 不遜於獨立第 、供應商向 ▫青▫燃氣所 供。

年度上限 釐定基▫

本公司估▫▫▫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項 截至2026年12月31 止年度▫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 民幣1,800萬元。釐定▫交易總金額年度限時▫董已考慮 因 ▫(1)本集團2025年度▫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合理預▫運 量▫ 參考 年度▫各產品運 量▫▫及(2) ▫青▫燃氣對有 服▫年度需 量。

往交易金▫

在過往12個月期間▫ ▫青▫燃氣將其所 ▫ 國 ▫市青▫區▫化氣鋼瓶交給本集團配送承運、完成配送、 裝安全檢查及短駁運 ▫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民幣1,400萬元。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　短駁　輸委托服務合同的理

□眾物□配送對　□青□燃氣□業　與需　有充　□、解□、　有　□、式進行□通。另□□□眾物□配送擁有豐　□運　配送　驗及專業資質。因此□董、會□為□眾物□配送　□有　地向　□青□燃氣　供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服　。

董、□　括獨立非執行董、□非執行董、趙曄青先生除□□□為□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　□托服　合同及其項　擬進行□交易□　括年度　限□、本集團□　般及　常業　過程　　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立□平公平合理　符合本集團及共年短　□

。執行董、趙曄青先　理　□燃氣□　式擬□　有化氣鋼配送短駁運

訂　監　豐　市過部部裝

(3) □ 與關連 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金額□例□本公司與關連 士□立個 議 □會就交易限額尋 財 部及董 會□書 公 □ 見

有關大眾物流配送的資料

大眾物流配送為於2023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物流配送主要從事貨運運輸、倉儲服務等業務。大眾物流配送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最終持有人的資料，請閱本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港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燃氣由港燃氣持有51%股權。因此，青燃氣為港燃氣之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與港燃氣之聯繫人訂立或完成，因此，合計關連交易的比率釐定的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類時，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合計。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年度　限」	「年度　限及釐定基□」　節所　□年度　限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眾公用▲　業□集團□股　有限公司□　間▲　1992年1

「 □ □眾燃氣」 □ □眾燃氣有限公司□ 稱為 □燃氣市 售有限公司□□ 間，2001年1月3 在 國國